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90.05.09.8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6.05.9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12.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24.教育部台審字第 0920174368 號函備查
 94.12.14.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7.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178228 號函核定
 96.12.26.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9.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31.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6.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29.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1.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7.第 107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6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6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8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0.08.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11.05 第 18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2.17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未能適時處理，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應由院長逕送院教評會依規定逕行審議或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應由校長逕送校教評會審議或審議變更之。</p> <p><u>校教評會對教師作成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日起三個月內，發現原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事變更，或發現新事實、新證據致原決議案確有重新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校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動議，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u></p>	<p>第十六條 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未能適時處理，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應由院長逕送院教評會依規定逕行審議或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應由校長逕送校教評會審議或審議變更之。</p>	<p>一、依教育部 114 年 9 月 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4203140 號函辦理。</p> <p>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37 號判決理由，校教評會決議後於一定期間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則須經提起復議，並有一定附議人數，始得重啟決議程序。</p>

<p><u>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重啟決議程序。</u></p> <p><u>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u></p> <p><u>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第十二條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全體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同意之比例。</u></p>		
---	--	--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全文

90.05.09.8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6.05.9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12.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24.教育部台審字第 0920174368 號函備查
94.12.14.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7.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178228 號函核定
96.12.26.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9.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31.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6.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29.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1.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7.第 107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6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6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8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0.08.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11.05 第 18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2.17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不續聘、解聘、升等、評鑑、資遣、延長服務、休假、借調、研究、進修及講學等事宜，由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之規定評審之。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章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設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一、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 第四條 系所教評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除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由系所務會議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之。如有不足，應經系所務會議決議，自該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遴選之，如仍有不足，應經系所務會議決議自相關系所之相當等級教師遴選之。但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系所教評會由系所主管召集並擔任主席，系所主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院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五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由院務會議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之，但專任教授以上教師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如有不足，應經院務會議決議，自相關學院之相當等級教師遴選之。
院教評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教務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九人至三十五人，除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由各院院長及共同科目與通

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就專任教授推選之，推選委員不得少於全部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推選委員由校長核定後聘任之。但各院推薦之委員人數，如任一性別委員不足時，由校長遴選教授代表補足之。

主任委員由校長就委員中遴選一人擔任之。

校教評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校長委請一位委員召集，並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校教評會由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教師留職留(停)薪期間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委員出缺時由職務接替人遞補或補選之。

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系所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不續聘、解聘、升等、評鑑、資遣、延長服務、休假、借調、研究、進修及講學等事項之初審。
- 二、院教評會退回之覆議案。
- 三、訂定系所教評會相關評審辦法及規章。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系所教評會評審之事項。

第十條 院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系所教評會逕送審議之事項。
- 二、系所教評會議決及裁決事項，並為下列之處置：
 - (一)原議決或裁決不當無從補正者，撤銷原案。
 - (二)原議決或裁決不當得為補正者，得退回原系所教評會覆議。
 - (三)原議決或裁決不當，得由院教評會另行議決者，得另作適當之議決或裁決。
 - (四)原議決或裁決適當者，轉送校教評會。
- 三、校教評會退回之覆議案。
- 四、訂定院教評會相關評審辦法及規章。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院教評會議決及裁決事項，並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原議決或裁決不當無從補正者，撤銷原案。
 - (二)原議決或裁決不當得為補正者，得退回原院教評會覆議。
 - (三)原議決或裁決不當，得由校教評會另行議決者，得另作適當之議決或裁決。
 - (四)原議決或裁決適當者，通過之。
- 二、校長退回之覆議案。
- 三、院教評會逕送審議之事項。
- 四、訂定校教評會相關評審辦法及規章。

教師在未依法定程序核定解聘、停聘、不續聘前，校教評會認有必要，得暫停其

授課，由系所派人代理。

-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各級教評會之決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審議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事項，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另依教師法第四章規定辦理。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委員或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家屬與審議案件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決議。
各級教評會委員為副教授、助理教授者，不得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升等案，其他審議事項則不受限制。
如因前二項之規定，致出席委員系所教評會未達五人、院教評會未達七人時，其不足名額系所教評會由院長遴聘、院教評會由院長推薦名單經校長遴聘合於規定之專任教師為臨時委員，行使委員職務。

- 第十三條 系所教評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記載議決或裁決事項及年月日，由召集委員簽名。
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案件應於五日內將會議紀錄連同教師個人送審資料提送院教評會複審。但專兼任教師之續聘及兼任教師之不續聘如無爭議則不須提送院教評會複審。
系所教評會審議不通過之案件應作成評議書，並於十日內將評議書送達當事人或相關單位。系所主管、當事人或相關單位如有異議，應於評議書送達後十日內向系所教評會提出異議書，經系所教評會重新審議後，再轉送院教評會複審。

- 第十四條 院教評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記載議決或裁決事項及年月日，由召集委員簽名。
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案件應於五日內將會議紀錄連同教師個人送審資料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院教評會審議不通過之案件應作成評議書，並於十日內將評議書送達當事人或相關單位。院長、系所教評會、當事人或相關單位如有異議，應於評議書送達後十日內向院教評會提出異議書，經院教評會重新審議後，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

- 第十五條 校教評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記載議決或裁決事項及年月日，由主任委員簽名後五日內提送校長核定並報請董事會備查後實施。對於解聘、停聘、不續聘及不通過之案件應作成評議書，並於核定之日起十日內將評議書送達當事人及相關單位。
校長對於校教評會之議決或裁決，如認為有違背法令、本校章則或顯然不適當之情事，得退回校教評會覆議。

- 第十六條 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未能適時處

理，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應由院長逕送院教評會依規定逕行審議或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應由校長逕送校教評會審議或審議變更之。

校教評會對教師作成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日起三個月內，發現原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事變更，或發現新事實、新證據致原決議案確有重新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校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動議，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第十二條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全體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同意之比例。

- 第十七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時，得視案情之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但於決議或裁決時，應請其退席。
- 第十八條 各級教評會得指定校內一人或數人，對於案情進行必要之了解及調查，並提出書面調查報告。
本校各級單位及教職員生，對於前項調查程序，應予配合。
- 第十九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案件，經各委員口頭表達意見或書面意見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為原則，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均視為不同意票，但會議記錄需詳列具體書面審查意見。如各委員無異議，得以共識決方式議決代替投票表決。
各委員之發言及書面審查意見，應嚴守秘密，對外不得公開。
- 第二十條 各學位學程、語文教學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系所教評會設置；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比照院教評會設置。
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院教評會設置。
- 第二十一條 各系所、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系所、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